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1、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813,000股,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5,689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67%。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587,67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94.09%。

2、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02,500股,行权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73,61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0.67%。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73,61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0.67%。

3、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82,500股,行权期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07,681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9.73%。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528,737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77.47%。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80,000股,行权期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852,316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24.49%。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386,137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39.83%。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4、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7、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0,000	36,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徐岩	时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0	0%
项磊	董事	80,000	24,000	0	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邱亮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路曼	董事会秘书	120,000	36,000	0	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0	0%
小计		960,000	288,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64人)		11,750,000	3,525,000	25,689	0.67%
小计		11,750,000	3,525,000	25,689	0.67%
总计		12,710,000	3,813,000	25,689	0.67%

注1: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徐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进行注销处理。

注2: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注3: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四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275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261人参与行权。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0,000	36,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0	0%
项磊	董事	80,000	24,000	0	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邱亮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路曼	董事会秘书	120,000	36,000	36,000	1.03%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0	0%
小计		880,000	264,000	36,000	1.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37人)		10,795,000	3,238,500	337,613	9.64%
小计		10,795,000	3,238,500	337,613	9.64%
总计		11,675,000	3,502,500	373,613	10.67%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注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四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247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62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49人)		1,365,000	682,500	407,681	59.73%
小计		1,365,000	682,500	407,681	59.73%
总计		1,365,000	682,500	407,681	59.73%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四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9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39人参与行权。

(四)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500,000	150,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350,000	105,00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	105,000	0	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0	0%
项磊	董事	50,000	15,000	0	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650,000	195,000	0	0%
邱亮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0	0%
路曼	董事会秘书	250,000	75,000	45,026	1.29%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5,000	0	0%
小计		3,000,000	900,000	45,026	1.2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56人)		8,600,000	2,580,000	807,290	23.20%
小计		8,600,000	2,580,000	807,290	23.20%
总计		11,600,000	3,480,000	852,316	24.49%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注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四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66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47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3年第四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659,299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3年0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416,858	1,659,299	428,076,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426,416,858	1,659,299	428,076,157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659,299股,获得募集资金33,304,354.61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76,564,176.00	49.75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7,346,104.00	6.88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497,537.00	5.9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2,084,959.00	1.41
5	夏重阳	20,250,000.00	1.30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10,483,400.00	0.67
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40,414.00	0.62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36,100.00	0.6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40,544.00	0.54
1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19,721.00	0.4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量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35,327,063.00	50.44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7,346,104.00	7.36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641,867.00	2.1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2,084,959.00	1.51
5	夏重阳	20,250,000.00	1.39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10,483,400.00	0.72
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40,414.00	0.66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36,100.00	0.6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40,544.00	0.58
1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19,721.00	0.4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8,61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6%;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9,82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2%。和邦集团此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6,415,474股,占持有股份比例为26.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9%。此次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6%。

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6,415,474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26.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9%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2日
持股数量	98,618,802股
持股比例	19.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月2日总股本即509,447,511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和邦集团	98,618,802	19.36	32,415,474	6,000,000	6.08	1.18	0	0	0	0
贺正刚	21,210,000	4.16	9,600,000	9,600,000	45.26	1.88	0	0	0	0
合计	119,828,802	23.52	42,015,474	15,600,000	13.02	3.06	0	0	0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月2日总股本即509,447,511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559,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354,0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62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915,4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5441%。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84,32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44,81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84,559,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354,0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627%。其中,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84,32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344,817股。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915,4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54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102,694	3,344,817	509,447,511
总股本	506,102,694	3,344,817	509,447,51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和2024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云凯化工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杨立。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 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和2024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债权人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4、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1,378,116.58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具体情况将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0,682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23元/股,最低价92.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41,21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26%,其中102,735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79,7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4880590)中所持有的177,02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50689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0,682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23元/股,最低价92.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41,21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26%,其中102,735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同上。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金额为240万元人民币,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0.59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58.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43,28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0.59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58.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43,28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5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2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91,6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